

檔 號：

保存期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5565

承辦人：牛大維

電話：02-23979298轉513

E-Mail：david418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局考字第09700646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免加班浮濫，請加強內部管理，核實管制員工假日加班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8點」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應依規定準時上下班，如有虛偽情事者，應予懲處；各機關得依實際出勤管理情形，訂定上下班補充規定。復查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」規定略以，各機關員工加班應由其一級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核實指派，對加班費之支給應訂定管制要點加強查核，不得浮濫，如有虛報，一經查明，應嚴予議處。
- 二、邇來有立法委員反映很多單位員工假日到辦公室加班，卻只是在辦公室上網、看報紙。為免類此加班浮濫情形，請確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

097/11/24 13:18 人事處



0970395912 無附件

第 1 頁 共 1 頁



0970064691